

香港基督教服務處

於2004年12月16日提交立法會的

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意見書

1. 公眾參與

正如整件事情的發展過程及其他的規劃事宜所反映的情況，此發展計劃顯然非常需要公眾人士的參與。本服務處建議政府應盡快讓公眾參與其中，藉以瞭解市民對西九龍的發展及本港的長遠文化政策有何理想。公眾人士在此事上的參與應採取由下而上的模式，而不是以由上而下的諮詢模式進行。

2. 社會各階層人士均可公平享用的地方

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應該是所有市民均可享用的地方，而不是只為富者而設的用地。因此，政府應明確規定地產發展商除了興建供富裕階層購買的豪宅之外，亦要為基層人士興建公共房屋，因為後者亦應有同等權利享受美麗的海港景色。

3. 為所有市民(不論性別、年齡、種族及健康狀況)而設的文化中心點

政府應該為區內的未來文化發展預先制訂計劃，並要顧及性別觀點主流化、年齡觀點主流化、種族觀點主流化，以及弱智或弱能人士的特殊需要等因素。此外，除了所謂“精緻文化”之外，也要提供流行文化方面的活動。所有這些各具特色的文化活動均須在事前制訂周詳的計劃，因為各類活動所需要的場地和設施在設計上或會有所分別。相關的設計不但要全無障礙，還要配合不同年齡人士(年幼孩童以致高齡長者)、文化背景各異的不同種族人士，以及男性和女性的需要。